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融货币 A	中融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47	0008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 万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

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份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7 层

电话：010-85003565

传真：010-85003387

联系人：许杰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2.1 代销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68 号汇杰广场 2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林复

电话：40088-96400（全国）

5.2.2 其他销售机构

(1)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证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电话：010-58170952

联系人：李俊彦

(2)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
大厦 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电话：400-8199-868

联系人：胡明会

(3)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 6 号卓明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联系人：叶航

电话：010-65166112

(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朱冬一

网址：www.ccb.com

电话：010-57756199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

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